关于印发2025年南岸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学院：

现将《2025年南岸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重庆市南岸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5年4月27 日

2025年南岸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也是南岸教育强区建设全面布局、高位推进之年，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聚焦南岸区教育强区建设行动计划（2025—2035年），围绕保障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深化区域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效能，以高水平教育督导赋能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助推教育强区建设。

一、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长效机制

1.巩固创建成果，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前瞻性布局，持续构建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长效推进机制，完善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供给总量，进一步优化供给结构。坚持政府主责，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成果，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指数稳中向好。

2.强化结果运用，提升教育质量。全面落实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详研近年各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反馈的主要发现和问题清单，深入查摆学科教育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发挥进修学院专业引领作用，分层分学科进行质量监测数据结果解读，开展教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优化改进学科教研，进一步缩小校际差异。各校找准影响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细化措施，制定提升教学质量的方案，形成学科教研计划，促进质量监测结果及时转化，持续激活区域内涵发展动力。

二、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3.推动综合性变革，建设“红岩先锋”变革型区域教育督导组织。加强党建引领，以建设学习型、开放型、创新型、服务型、效能型教育督导组织为目标，强化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加快教育督导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深化区域教育督导组织变革、体系变革、能力变革，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组织保障与政治保障。

4.深化机制改革，提升督政效能。进一步提升“一中心两支点双轮驱动”区域教育督导机制能级。持续完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成员单位、镇街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评价方案》，修订2.0评价指标，将“六个一”工作制度融入27套督政清单，精准部门评价重点，推进督政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机制创新，更加注重突出督政与履职实效。

5.建立“三色”督导机制，提高治理效能。加强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三色”教育督导治理机制。**一是绿色赋能，**坚持督导与自我督导、发现且帮助发现的南岸教育督导实践哲学，提炼、总结典型，复制、推广经验；**二是黄色预警，**根据经常性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综合督导情况，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就地化解矛盾，及时解决问题。**三是红色问责，**对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

6.健全督导机构设置，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扩充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法院、经开区办公室为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完成第八届政府督学聘任。进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建立督学助理制度，夯实教育督导基层基础。聚焦集团督评中心在集团化办学4.0中的关键作用发挥，选优配强集团督评中心主任，加强教育集团自我督导体系建设，原则上由分管督导工作的校级领导担任集团督评中心主任，发挥督导评估指挥棒作用，提升集团化办学4.0改革成效。由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中层干部担任学校督导室主任，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立专兼职督学，开展督导与自我督导，兼职责任督学、集团学校督导干部纳入工作量计算和绩效考核。

三、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教育督导改革实践工作

7.推动“枫桥经验”教育督导实践。建立“小事自我督导解决、难事督导协调解决、大事多方联动解决”的“枫”彩南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就近、就便、就地”优势，全覆盖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经常性进校（园）督导工作，“抓早、抓小、抓好”，推动基础教育防范风险、规范办学，形成“三事分流善治，三色督导赋能”典型经验。选树一批新时代“枫桥经验”教育督导运用试点校，完善政校家社联动机制，推进区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8.建好“1+8”“枫”彩南岸平台。在区法院建立“枫”彩南岸教育督导工作站和教育纠纷调解室，健全“调解纠纷+法治教育”机制，提升多元化解法治化水平。在督学责任区驻地学校建立8个“枫”彩南岸教育督导工作站，搭建片区学校矛盾问题多元解决平台；开展“督学之家”建设，为督学履职提供条件保障和资源支撑。

9.充实“枫桥经验”教育督导力量。聘任职能部门与学校驻地街镇联系教育的科室负责人及法治副校长、法官为特约教育督导员；聘任学校法律顾问、驻地社区书记、家委会代表、周俐莎法治教育工作室及院区合作督学工作室成员为志愿教育督导员，横向联通各行业各领域，延伸教育督导触角，为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扎实开展各类学校（幼儿园）督导评估

10.统筹开展学前教育督导评估。结合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和重庆市《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融合督导，充分发挥督导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作用，全面落实学前教育法要求，推动学前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幼儿园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保育质量，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11.持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根据《重庆市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及《重庆市南岸区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细则》，对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教学条件、教师队伍、均衡发展、安全稳定等6方面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评估，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适时开展区级督导评估“回头看”，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高效开展高中阶段学校督导评估。按照《重庆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试行）》，从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校发展五个维度，引导高中学校特色多元发展，加强对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督评工作，助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高质量发展。

13.常态开展各项专项督导。发挥督学“抓关键、守底线”作用，守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学习《中小学校办学督导应知应会手册》《中小学校园与安全管理督导一点通》（2024 年版） ，厘清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度要求，提示底线、警示红线，明确政策落实主体责任，聚焦规范办学、食品安全、食堂管理、校园安全稳定等，“逐校逐园”开展督导，建立督查问题台账式管理，督促整改，动态销号。

五、提升院区合作质效

14.智汇谋划。进一步深化院区合作，以与中国教科院、重庆教科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共建的六个督学工作室为抓手，聚焦集团学校自我督导、督学专业化发展、教育督导评估等区域教育督导工作重难点，举办能力提升培训班，践行新思想，提炼新案例、新观点，持续开展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和研究论文评选，促进教育督导队伍研究能力提升。

15.项目带动。与法标所协同推进“枫桥经验”教育督导实践，培育选树依法治校优秀案例，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评督所共研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指标体系、学前双普的指标解读，进一步推动学校发展性评价、立德树人督导评估科学开展；与统计所共商数字赋能南岸教育切入点，加快建设全市教育数智化特色区进程，为教育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6.成果物化。依托专家资源，全面总结提炼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南岸经验，形成具有南岸辨识度的典型案例、专著等，借助院区合作平台全国推广。组织开展区域学校章程修订及备案，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区域规范的章程样本。根据课程教学改革种子教师主题研修工作坊绩效评估及课例、案例评审结果，形成区域课堂教学与教师专业素养发展情况报告，为提升区域教育满意度提供科学依据。

六、协同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17.完善立德树人督导评估体系。围绕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七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南岸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指标体系2.0，研制配套督评工具，明确对应观测点，增强操作性和实用性。以制度体系建设为主线，完善区域中小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加强学校自我督导、集团互评互鉴、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共促学校常态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同步推动《区域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评估试点》项目高质量开展。

18.优化改革项目过程性督导。按照《南岸区教育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强化有组织改革，进一步规范区域教育改革项目申报、立项、结项管理，引导学校进行教育综合改革、教育评价改革、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等，加强区域教育改革项目的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开展过程性督导、区域性交流，办好《南岸教育改革专报》，形成一批具有南岸辨识度的改革成果，注重改革项目成果的咨政作用与转化运用。